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文 件

乌财社〔2018〕265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下半年城乡低保资金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民政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乌政办〔2011〕59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筹集拨付管理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12〕3号）精神，为确保城乡低保资金的及时发放，现拨付 2018 年下半年城乡低保资金 791 万元（其中：城市 600 万元、农村 191 万元）。

请各区（县）及时配套资金尽快拨付到位。并将此次拨付款项列入《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2081901“城市居民最低生

活保障”、2081902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”科目；支出经济分类第30306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救济费”；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附件：2018年下半年城乡低保资金拨付明细表

2018年12月18日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8日印发

2018年下半年城乡低保资金拨付明细表

区县名称	城乡低保资金(单位: 万元)		合计
	城市低保资金	农村低保资金	
天山区	168	3	171
沙依巴克区	185	2	187
高新区(新市区)	58	17	75
水磨沟区	106	6	112
经开区(头屯河区)	42	10	52
米东区	25	81	106
达坂城区	5	16	21
乌鲁木齐县	11	56	67
合计	600	191	791

